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关联交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撤销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详见公司第 2013-019 号公告内容。）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并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第 2013-020 号公告内容。）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此次董事会提出的担保授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佳通近年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其提供

担保的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